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

咸组干〔2022〕127号

关于录用王奥琪等 68 名同志为公务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 2022 年度省市县乡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统一部署要求，我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网上报名、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王奥琪等 68 名同志符合 2022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相关规定，同意录用为公务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试用期工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对约定有最低服务年限的职位，招录机关应与考生签订

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协议文本内容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协议书》执行。

附件：咸宁市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名单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咸宁市 2022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名单

一、市直机关（4 人）

咸宁市财政局

王奥琪（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刘珊珊（女）、陈晓敏（女）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张锦

二、县（市、区）直机关（24 人）

咸安区人民法院

金玥（女）

嘉鱼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夏晨珺

嘉鱼县司法局

邵莎莎（女）

嘉鱼县纪委监委

王楠（女）、周雯宇（女）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念（女）

抄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编办、县（市、区）
财政局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